

以下為承授人及其授予情況的摘要：

	承授人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本公司監事聯繫人	胡彬彬(「胡女士」) 隋武(本公司的 一名監事)的配偶	10,000	0.006%
其他承授人員工	20名人士	110,000	0.065%
總計	21名本公司員工	120,000	0.071%

授予承授人之每股獎勵
股份賦有權利，可於其
歸屬日期接收一股H股

根據已授出獎勵股份的
相關股份數目

： 120,000股新H股(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
庫存股份)總數的約0.071%及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
份)總數的約0.089%)

授出的購買價

： 不適用

H股於授予日的
收市價

： 每股H股728港元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 在持續服務的規限下，倘授予函規定的其他條件達成，
獎勵股份將自授予日起計第一個周年歸屬。

績效目標

：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受限於若干績效目標的達成，尤其
是僱員參與者在獎勵股份歸屬前的上一財政年度的績
效考核分數為「優秀」，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授予函所載條款，僱員參與者未被禁止參與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

追回機制

： 誠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予函條款所載，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所授出的獎勵股份須遵守追回機制：

- (a)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期間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端行為；
- (b)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履行其任何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如果選定參與者在其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後，選定參與者有任何行為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
- (e) 董事會亦將追回及註銷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觸發註銷獎勵股份的情況。

若發生該等情況，董事會將追回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董事會可（但無責任）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注銷的書面通知。

向胡女士授出獎勵股份（「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獲彼等批准。

授出將不會導致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當日12個月期間就已授予胡女士的所有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授出毋須經股東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並無就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為僱員參與者提供福利。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旨在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重要貢獻的僱員，認可及獎勵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為承授人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承授人進一步為公司作出貢獻，並致力於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須根據股東於2025年2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不超過9,477,486股新H股上市及買賣，該等新H股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批准。

於授出上述獎勵股份後，獎勵股份相關的8,760,486股H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用於未來授出。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徐高明先生、馮建軍先生、徐銳先生及蔣霞先生，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亦軍先生、何玉潤博士及施德華先生組成。